

復審人 陳勝裕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760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嘉義監獄（以下簡稱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執行。嘉義監獄 110 年第 9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煙毒、毒品罪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毒品等罪，施用毒品成癮且戒毒意志薄弱，無視政府禁絕毒害之刑事政策，須嚴評假釋防制再犯之成效，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7608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且有獲獎及加分事項，執行率已逾 9 成；有脊椎開刀紀錄，脊椎骨 3-5 節已被細菌蠶食，有治療急迫性問題云云，爰提起復審。

###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77 號、第 17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有煙毒、毒品等罪前科及 2 次撤銷假釋紀錄，復多次持有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漠視法令禁制，戒毒意志薄弱，其再犯風險偏高，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且有獲獎及加分事項，執行率已逾 9 成」等情，按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故須審酌再犯風險之面向，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有脊椎開刀紀錄，脊椎骨 3-5 節已被細菌蠶食，有治療急迫性問題」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綜合上述，認嘉義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3 0 日

署長 黃俊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